

成果转化、展示与推广、人才培养等工作；加强人员能力建设，开展技术人才培训，举办新型经营主体培训班 3 期、90 人次，举办专业技术人才培训班 2 期、60 人次。

（六）项目实施期限与进度

2023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

（七）项目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全部为东西部协作资金。其中：“科创中心”建设预算资金 119 万元、人才培训预算安排资金 29.88 万元、其他费用 1.12 万元。

（八）项目效益

“科创中心”项目充分整合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专家团队、科研成果、人才培养等优势合，将成为解决产业发展难点痛点，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于一体的科技创新平台。通过江苏农科院专家的技术指导，将有效促进草莓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同时，通过对新型经营主体的帮扶、技术培训和指导，促进新型经营主体开阔视野、开拓思路，促进优势特色产品品牌建设，进一步促进一，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生产效益，增强联农带农能力。另外，项目的实施，成为“宁宁协作”新的亮点，增强两地企业信心，促进人员交流，为两地更加深入的合作奠定基础。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战略的深刻重大意义，贯彻落实省、市、区东西部协作的部署安排。以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自觉践行“一优两高”，立足新发展阶段，树牢绿色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培育壮大优势主导产业。围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战略，深化区域合作，促进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深化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三、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青海有着海拔高、气候冷凉、干燥、温差大、紫外线强等特殊条件，尤其是青海东部农业区是草莓生长的最好地区，生产出的种苗具有成活率高、花芽分化好、抗性强、病害少、结果早、坐果率高、果大果型好，含糖量高、口感好等特点，深受国内种植户的青睐。湟中西纳川、云谷川地区设施农业基地种植草莓多年，已形成规模化种植，逐渐培育成为湟中区特色产业。

为进一步深化“苏青”协作和“宁宁协作”，依托“栖霞-湟中帮扶平台”，江苏省农科院通过到湟中区考察调研，双方通过交流支持湟中区发展草莓产业，双方签订了《湟中区人民政府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共建“湟中农牧业科技创新中心”合作框架协议》。江苏农科院愿借助其科研优势资源，与湟中区共同建设“江苏省农业科学院高原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通过开展咨询服务、科技创新、技术指导、人才培养，指导、协助湟中区草莓产业特别是草莓育苗的发展，合力推进湟中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四、建设目标

充分整合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专家团队、科研成果、人才培养等优势，充分发挥青海气候冷凉、昼夜温差大、光照丰富的自然资源禀赋和湟中区农牧产业优势，合作共建“科创中心”。该中心将以市场为导向，以院地合作项目为抓手，立足湟中、服务西宁、面向青海，针对产业发展难点痛点，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于一体的科技创新平台。

五、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一）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简介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是直属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综合性公益一类农业科研机构，科学院本部位于风景秀丽的钟山风景区南麓，

占地面积 1916 亩，在南京溧水、六合分别建有 1218 亩植物科学基地和 3316 亩动物科学基地，在盐城建有 8860 亩沿海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与示范基地。全院现有 28 个研究所，按专业领域在南京设有 16 个研究所，按农业生态区划在江苏省设有 12 个农区所（分院）。全院共有在编职工 2200 余人，具有高级职称 786 人，有院士 1 名、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 5 名、国家级重点人才 4 名、省级以上突出贡献专家 72 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56 人，入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 56 人。拥有部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97 个，其中，国家工程中心 1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15 个。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成果丰硕，主持研究“沔改旱、旱改水”耕作技术、“三黄三黑”高产稳产栽培技术、高产抗病新品种“徐薯 18”“扬麦”系列、“两优培九”“南粳”系列、免疫疫苗等一大批重大农业技术成果，探索实践“公益性、市场化、平台型、智慧化”成果转化实现路径，技术服务和转化能力显著增强。建立公益性亚夫科技服务体系，依托 42 家亚夫工作站、120 名科技特派员和 118 项亚夫专项，在全省累计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595 个，推广面积超 1000 万亩，科技支撑全省 29 个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打造；组建市场化苏农科技术转移中心，打造“苏农科”品牌，全院年均成果转化收益超 1.5 亿元，转化超千万元成果 7 个，成果转化收益在全国 3000 余家高校院所中位居前 1%；

按照“即研即推、边创边推”思路，与地方政府、园区等成立平台型产业研究院 68 家，其中具有独立法人资质、实体化运行产业研究院 8 家；打造智慧化长三角科技服务云平台，创设新闻资讯、咨询问答、监测预警等六大功能板块，架起成果转化“供给端”与“需求端”智慧桥梁。

（二）西宁市湟中区种子站试验站简介

西宁市湟中区种子站试验站，位于拦隆口镇巴达村（原良种繁殖场），基地拥有建设用地面积 39 亩，耕地 372 亩。现有日光节能温室 4 座，2000 平方米；数量大棚 2 座，700 平方米；连栋温室 1 座 1920 平米；培训楼 1 座 1755 平米和学员宿舍楼 1 座 1600 平米。晾晒棚 1 座 300 平方米；粮库及库房 5 间。近年来，以建设科技含量高、辐射功能强的西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为载体，大力推广农业新技术，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培养掌握现代农业技术的新型农民，引导帮助更多的群众依靠科技发家致富，用科技杠杆支撑现代农业发展。目前园区已建成“两心三区”（即农业科技培训中心、蔬菜育苗中心、高原果蔬引进展示区、露地蔬菜引进展示区、小麦蚕豆良种繁育区）的格局，辐射带动周边村社 1500 户，推广应用科技含量高的新品种、新技术，使 85% 以上的重点农田成为高产、优质科技开发示范田。

六、项目实施规模和内容

1.设立“高原农业科技创新中心”

在西宁市湟中区种子站试验站设立“西宁市湟中区高原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依托该“科创中心”，邀请江苏农科院专家至湟中区进行调研，开展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展示与推广、人才培养等工作。

(1) 按照先期签订的协议，由江苏农科院选派专家在玉拉草莓种苗繁育中心开展草莓育苗高标准试验示范展示，后续拓展到蔬菜、花卉、畜牧养殖、动物疫病防控等领域，对江苏农科院专家技术服务进行补助。

(2) 为便于由江苏农科院专家在苏远程培训，或者赴湟中区在当地开展技术讲座，技术培训等工作，根据需要建立视频会议系统。在新设立的西宁市湟中区高原农业科技创新中心（湟中区种子站试验站）建立1处视频会议主会场，在区畜牧兽医站、多巴镇畜牧兽医站、上新庄畜牧兽医站设立3处分会场。建立培训长效机制，高原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邀请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南京农业大学等科研单位专家赴湟中开展调研、培训、知识讲座，推广新技术、新模式。

2.加强人员能力建设，开展技术人才培养

(1) 能人培训计划。对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返乡创业人员、致富带头人等（包括南京帮扶的27家专业合作社）在省内

开展培训、观摩，举办南京帮扶新型经营主体 3 期，每期 7 天、30 人，共培训 90 人次；

(2) 专业技术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农牧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在省内开展培训、观摩，局办培训班 2 期，每期 4 天、25 人，共培训 50 人次。

七、项目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

(一) 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全部为 2023 年东西部协作专项资金。

(二) 投资预算

1. 设立“科创中心”预算资金 119 万元，其中：

(1) 技术指导服务费用 50 万元，主要用于专家服务费、技术指导费等费用，根据相关服务协议安排江苏省农业科院专家技术服务费、技术指导费用共 50 万元，分批支付，其中 30 万元按照协议先行支付，剩余 20 万元依据技术服务的进度支付，具体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和规定执行。

(2) 设立视频会议信息系统预算资金 49 万元，其中，会议系统建设 43 万元，年度运营维护费用 6 万元。

(3) “科创中心”工作经费 20 万元，用于技术指导专家的往返交通、接待、食宿，“科创中心”牌匾制作费用，以及开展观摩、调研、技术指导等过程中产生的车辆燃油费、车辆租赁

费等费用。

2.技术人才培养安排资金 29.88 万元，其中：

（1）能人培训计划安排资金 22.68 万元，在省内举办能人培训班 3 期，每期 7 天、30 人，共培训 90 人次，预算标准为 360 元/人/天，培训对象为新型经营主体、致富带头人、种养殖大户等；

（2）专业技术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安排资金 7.2 万元，在省内举办能人培训班 2 期，每期 4 天、25 人，共培训 50 人次，培训对象为农牧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预算标准为 360 元/人/天。

培训标准以湟中县财政局 中共湟中县委组织部 湟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委组织部 省公务员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湟财字〔2017〕432 号）文件执行。

3.招标代理、审计等其他费用 1.12 万元。

八、实施期限和实施进度安排

（一）项目实施期限

2023 年 8 月—12 月

（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3 年 8 月上旬：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批等前期工作；

2023 年 8 月下旬-10 月：项目组织实施，包括：专家技术指

导服务、人员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等；

2023年12月：资料整理、项目总结、项目验收等。

九、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通过江苏农科院专家的草莓育苗展示示范和技术指导，将大力提高玉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草莓育种基地的生产能力和科技水平，进一步完善提高一级、二级草莓苗繁育规模。预计每年可繁育一级、二级草莓苗500万株，可直接实现产值300万元，间接带动草莓种植户1000多户，年实现产值1500万元以上。

（二）社会效益

项目充分整合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专家团队、科研成果、人才培养等优势合作共建“科创中心”。该中心将成为解决产业发展难点痛点，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于一体的科技创新平台。通过江苏农科院专家的技术指导，将有效改善草莓脱毒技术关键环节，丰富我省草莓种植种类与品种，扩大草莓育苗规模，加快草莓新品种的推广步伐，提高优良种苗覆盖率和种植效益，促进草莓种植农户增产增收，促进草莓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项目将间接带动周边的草莓种植户1000多户，促进其增收。同时，通过对新型经营主体的帮扶、技术培训和指导，促进新型经营主体开阔视野、开拓思路，促进优势特色产品品牌建设，进

一步促进一，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生产效益，增强联农带农能力。另外，项目的实施，成为“宁宁协作”新的亮点，增强两地企业信心，促进人员交流，为两地更加深入的合作奠定基础。

十、利益联结机制及联农带动模式

（一）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主要为“合作社+基地+种植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即镇政府主导，玉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主体，整合各类项目资金、村集体土地即农民经营土地，经过土地流转后，利用项目资金建设玉拉设施农业产业园，玉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对温室、大棚、草莓育苗设施等统一管理，统一经营；将部分草莓育苗温棚、设施出租给第三方育苗企业（植健公司）生产经营草莓原种苗，玉拉村股份经济利用设施农业产业园设施、设备开展草莓生产苗培育，并出售给周边草莓种植户，带动草莓种植户提高草莓种植水平，促进增产增收。该项目产生的收益，均归玉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由其在玉拉村“两委”班子、群众监督下，统一安排、统一使用，用于产业发展、村基础设施建设、分红、脱贫户帮扶、公益岗位等。

（二）联农带动模式

1.吸纳务工带动增收。对有劳动力而无工作的农户，由村集

体经济合作社、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吸纳到产业园基地进行务工计酬。以“授人以渔”的原则，加大对有劳动力而没有技术的农户培训力度，促使其掌握一门种养殖技能并吸纳其就业。

2.提高新型经营主体生产水平。项目的实施，为我区“致富带头人”、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种养殖大户提供技能培训、观摩，提高其技术水平，开拓思路，促进产业升级和品牌建设，帮助其促进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企业生产效益，带动周边群众务工就业，扩大土地流转，促进农民增收。

3.入股分红带动增收。农户可以通过资金入股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年底进行分红，也可以土地入股，对有土地，无劳动力和资金的农户，由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将其占有的土地进行折股量化，投入合作社或是企业，让农户直接参与分红，实现储蓄增收。

4.流转土地带动增收。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前提下，玉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把农户土地流转、土地入股等形式集中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农户耕地，农户在拿到土地流转费用的同时，还可以让有劳动能力的农民通过就地务工或到其他行业进行劳务付出增加收入。

十一、项目组织管理及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强化项目顶层设计， 湟中区人民政府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签

订共建“湟中农牧业科技创新中心”合作框架协议。湟中区人民政府成立专班，协调做好科创中心建设，并提供年度专项经费保障中心正常运转。依据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科研成果相关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共同制定《江苏省农业科学院高原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二）项目运行管理

西宁市湟中区高原农业科技创新中心设立在区种子站试验站，独立运行，与设立在该站的“西宁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相互独立。区种子站负责“高原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的设立和挂牌。西宁市湟中区高原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区种子站）负责该项目的人员培训、观摩，与江苏农科院专家的对接协调，负责玉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玉拉草莓种苗繁育中心并开展试验示范等。玉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江苏农科院专家提供试验示范展示基地，并配合江苏农科院专家完成育苗试验、技术推广等工作。

（三）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使用按照《苏青东西协作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乡村振兴局〔2021〕68号）执行。项目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现象发生。项目实行报账制。加强资金在运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做到账目清楚，手续齐全，支出合理。项目

完成后，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审计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四）资产权属

该项目产生的视频会议系统等固定资产和收益均归“西宁市湟中区高原农业科技创新中心”所有，由其管理单位湟中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维护、使用。